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仍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2017年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议案》 9、《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17年4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7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7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7年5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2017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7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

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